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家禮源流群書述略考異（簡易版）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9 - 2411 - H - 002 - 053

執行期間： 89 年 8 月 1 日

90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彭 美 玲

研究助理： 黃才容、林碧珠

執行單位：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

目 次

第一章 前言

- 一、研究背景及其目的
- 二、既有研究概況
- 三、重要參考文獻
- 四、研究方法步驟及進度
- 五、預定工作項目
- 六、預期研究成果

第二章 家禮源流群書述略

- 第一節 宋代家禮學著作
- 第二節 元明清家禮學著作

第三章 家禮源流群書考異

- 第一節 冠禮考異
- 第二節 婚禮考異
- 第三節 喪禮考異
- 第四節 祭禮考異

第四章 結語

附錄 家禮源流書目

第一章 前言

一、研究背景及其目的

中國傳統禮俗學之研究，就其犖犖大端言之，或以古代三禮為主，屬經學經典之研究；或以歷代史志政書為主，屬典章制度之研究；或以歷代民俗風物為主，屬常民文化之研究。其中論述空間亟待開拓者，應即宋以來士紳階層所建構之「家禮學」源流。

考「家禮」一詞，首出於《周禮 春官 家宗人職》「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據鄭《注》，此所謂「家」係指周代宗法社會特有之「大夫采地」，與後世意涵有別，自不待言。四史之中，亦僅《史記 高祖本紀》「高祖五日一朝太公，如家人父子禮」，《史記 呂太后本紀》「孝惠與齊王燕飲太后前，置上坐，如家人之禮」，《後漢書 鍾離宋寒列傳》「崇以叔父之尊，同之家人之禮」等寥寥數語，可略窺端倪。然而揆諸典籍，大約自六朝以降，昔賢夙儒所撰家禮、家儀、家範、家訓、家誠、家則、家規日漸夥矣。其中家儀、家禮之書，乃偏重禮儀節文之設，以士庶人家日用常行冠、婚、喪、祭諸禮為主要關目，其立禮之精神特點則在參酌時宜、便於俗眾、易於遵行，與三禮所載古禮之莊嚴典重頗相異趣。歷代史志中，「楊炯《家禮》十卷」首見於《新唐書 藝文志二》乙部史錄儀注類。降至兩宋，前有司馬光（1019—1086）《書儀》，後有朱熹（1130—1200）《家禮》，標誌宋代士庶通禮之成熟。元明以來，地方官紳每刊行講說文公《家禮》，以期化民成俗；近代方志亦屢言：「冠、昏、喪、祭，悉遵文公《家禮》。」於是儒生士子在文公《家禮》之示範啟導下，迭撰家禮、家儀、四禮（冠婚喪祭）諸書。由此可見，宋以後因市民階級興起，民間人家行禮如儀之需求日殷，「家禮學」（或說四禮學）已然蔚為風潮，成為禮俗學發展史上一樁顯要課題。

職是之故，本研究計畫擬以文公《家禮》為一承先啟後之主要參考點，由上而下，探討家禮源流群書之大要，進而考索各書冠、婚、喪、祭四禮之主要異同，以期鉤勒家禮學自近古至於近代發展演變之脈絡。按文公《家禮》一書固牽涉真偽之辨，數百年來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於今姑置此公案不論，但就《家禮》之實際影響

論之，其書不僅對中國近世民間禮俗具有明顯之指導作用，甚且流播異邦，聲被日、韓，其重要性自毋庸置疑。在本書籠罩之下，明、清時見踵武之作，往往就文公《家禮》為基礎，斟酌損益，修訂改編，或加注解，或附辨說，知名者如明丘濬《文公家禮儀節》、清呂子振《家禮大成》、戴翊清《家禮會通》等；此外又有以「四禮」為名者，如明呂坤《四禮翼》、清王心敬《四禮寧儉編》等。究竟朱子以下民間家禮（以四禮為主）之學如何傳承與創變，彼此間之異同關係如何，乃不容輕忽之學術論題。要之，家禮源流群書若經董理，其間四禮面目、儀節名物之差異，當隨時反映民間禮俗觀念與現象之二重演變，值得吾人寄以關注，詳加探討。

二、既有研究概況

禮學浩繁，素稱難治，三禮學既屬經學大宗，漢、宋、乾嘉諸儒各擅勝場，後人倘非另闢畦徑，實戛戛乎難以為繼矣。國內近有韓碧琴考校《儀禮》之文本、儀節，周聰俊探討古代之禮器、禮圖，甘懷真致力中古之禮書、禮典，陳韻措意溫公《書儀》、文公《家禮》之比較研究，張壽安則以「禮理之爭」為主題，結合社會、思想、文化各面向，研治近代士夫與禮俗之互動發展，一時著作紛出，可謂猗與盛哉。惟覽察研摩之餘，深感朱子一家之禮學固廣大精微，其影響固周流遍布，論者仍多就其理學系統立說，對於其禮學則罕予關注；以文公《家禮》一書為例，不僅國內傳本恨少，研究格局亦待開展。茲隨手舉隅如下：

（一）通論

林春梅《宋代家禮家訓的研究》，輔仁中文所碩士論文，1991

錢穆 朱子之禮學，《朱子新學案》，台北：三民，1982

高明 朱子的禮學，《輔仁學誌》第11期，1982

林美惠《朱子禮學研究》，高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1986

（二）專論

戴君仁 書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後、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與修門人及修書年歲考，《梅園論學集》，台北：台灣開明，1970

吳萬居 朱子家禮之考察，《宋代三禮學研究》，台北：國立

編譯館，1999

陳奕麟 家禮的文本傳統與地方習俗運作：由禮到俗探討中國婚禮，〈《Late Imperial China》Vol.13，No.2，1992.12

(三) 日人相關論述：

尾形勇 漢唐間 「家人之禮」，〈《中國關係論說資料》第15號第1分冊上，1973(昭和48)

阿部吉雄 文公家禮 就，〈《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1936(昭和11)

兼永芳之 朱文公家禮 一考察，〈《支那學研究》第21號，1958(昭和33)

燭口勝 文公家禮 成立 一考察，〈《中國關係論說資料》第29號第1分冊下，1987(昭和62)

《家禮》之研究由上略見一斑。至於元、明、清各種家禮、四禮之著作，大體仍乏人注意，亟待有志者從事文本與背景之多方考察。

三、重要參考文獻

(一) 書目類

各史藝文志(經籍志)

《通志 藝文略》、《續通志 藝文略》、《清通志 藝文略》

《文獻通考 經籍考》、《續文獻通考 經籍考》、《清文獻通考 經籍考》、《清續文獻通考 經籍考》

明 焦竑，《國史經籍志》

明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叢書子目類編》

清 朱彝尊《經義考》、清 翁方綱《經義考補正》

廣文書局《書目叢編、續、三、四、五編》、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

(二) 禮俗類

《周禮》、《儀禮》、《禮記》及其相關研究

歷代禮典、政書、會要

宋 朱熹，《儀禮經傳通解》

《朱子文集》、《朱子語類》、《朱子年譜》

元 鄭泳，《鄭氏家儀》

明 丘濬，《文公家禮儀節》

明 宋纁，《四禮初稿》

明 呂坤，《四禮疑》

明 呂坤，《四禮翼》

明 呂維祺，《四禮約言》

清 呂子振，《家禮大成》

清 戴翊清，《家禮會通》

清 王復禮，《家禮辨定》

清 王心敬，《四禮寧儉編》

(三) 其他

(參前「既有研究情況」)史傳 文集 札記 日記 書信 年譜 族譜 家譜 方志

四、研究方法步驟及進度

第一階段 家禮源流群書述略

(一) 目錄、版本之考察 (第 1-2 個月)

查閱各重要書志，搜集家禮源流群書之目錄，了解其書名、卷數、年代、作者、存佚及版本概況

(二) 提要、序跋之匯編 (第 2-3 個月)

查閱相關資料，訪求家禮源流群書之提要、序跋

(三) 體例、內容之概覽 (第 4 個月)

實際勘察現存各書之內容大要，了解其體例、性質、特色，進而篩選與文公《家禮》同系列之民間禮書

(四) 成書背景之探究 (第 5 個月)

考索各書年代、作者、地緣風土等背景

(五) 各書流變之舉要 (第 6 個月)

藉由各書之前後貫串、彼此對照，以宏觀鳥瞰之方式，撮舉歷代家禮學之主要流變

第二階段 家禮源流群書考異

(六) 文公《家禮》與後續群書之比較研究 (第 7 - 10 個月)

以冠婚喪祭四禮為主，比較文公《家禮》與後續群書制禮、議禮之不同

(七) 資料匯整暨成果編印 (第 11 - 12 個月)

五、預定工作項目

(一) 目錄、版本之考察

(二) 提要、序跋之匯編

(三) 體例、內容之概覽 確實篩選第二階段之樣本

(四) 成書背景 (如作者傳略、地緣風土) 之探究

(五) 各書流變之舉要

(六) 文公《家禮》與後續群書之比較研究 冠婚喪祭四禮為主

(七) 資料匯整暨成果編印

六、預期研究成果

(一) 以「家禮」為主題，具體掌握其源流書目，可完成歷代家禮學基礎研究之前置作業

(二) 經溯洄、溯游雙向探討，以文公《家禮》為中介參考點，可供了解古代禮俗自先秦至有宋下迄明清在民間人家四禮方面之重要變化。

第二章 家禮源流群書述略

第一節 宋代家禮學著作

一、略論家禮學之發軔與發展

在中國早期的周代宗法封建社會，「國」與「家」本代表不同的政治層級與單位。而自秦統一天下以後，中央集權，帝王專制，「國」與「家」的意涵由是產生變化，二者對言，「國」相當於龐大的政治實體，而「家」只表示小眾的生活單位。職是之故，年代較早的三禮之書幾不見「家禮」之名¹，換言之，惟當時代變遷，社會轉進，始可能有「家禮」的生成。按《禮記 中庸》明云：

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

從古代經義言之，「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²，正表示制禮作樂的合法性必出於王政王權，非其他人所能率爾操辦。時至後世，隨著地方家族門戶的形成，平民經濟勢力的抬升，這樣的局面則漸起變化。在官家法典禮制之外，有志有識之士也可能基於對禮儀的重視及生活行事的需求，遂以私家立場進行撰作。這類禮書的撰作不同於一般慣見的章句注解，後者是以「經典詮釋」為主要工作，前者卻以「見用當時」為最初動機，且必須有一定程度的創造性。

由目錄學源流觀之，按《隋書 藝文志》所著錄「禮類」群書，確已包含公、私兩種儀注，前者係由朝廷制作，後者則屬私家撰述。至於清《四庫全書》另做處理，將兩者分置於「史部 政書類」及「經部 禮類 雜禮書」³，大體可以看出它們各具不同的地位與屬

¹ 《周禮 春官 家宗人職》「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此「家」猶指大夫之家，即其封邑采地，與後世指涉不同。

² 《論語 季氏》孔子語。

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下簡稱「四庫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22云：「案公私儀注，《隋志》皆附之『禮類』，今以朝廷制作事關國典者，隸『史部政書類』中；其私家儀注無可附麗，謹彙為『雜禮書』一門，附『禮類』之末。」

性。即便如此，彼此依然有所交涉，如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所著錄「政和五禮撮要十五卷」、「政和冠昏喪祭禮十五卷」下各云：

（南宋高宗）紹興（1131—1162）中，有范其姓者為湖北漕，取品官士庶冠、昏、喪、祭為一編，刻板學宮。

（光宗）紹熙（1190—1194）中，南康黃灝商伯為禮官，請於《政和五禮》內掇取品官庶人禮，摹印頒之郡縣，從之。其實即前十五卷書也。⁴

這樁事例適說明後世為數眾多的士庶常民，日益附庸風雅，有心行禮如儀，無論歷來朝廷高層所撰制之禮書（如隋《開皇禮》、唐《貞觀》、《顯慶》、《開元禮》）是否流於形式，時或議而不決，頒而不行，民間遵禮行事的意識在地方士紳的引領下卻愈來愈明顯，朱子《家禮》的出現無疑是時代風潮的一枚鮮活印記。挾著朱學的號召影響力，《家禮》一書雖幾經「偽書」說的疑雲困擾，明、清以來依然掀起波瀾，時有各種類型的相關著作，增詳、節略、注解、考辨、論說、仿作、改編，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其聲勢差可匯聚為一門「中國近代家禮學」。

歷代與「家禮」關係親近的書其實不少，名目也相當紛雜，例如「家儀」、「家範」、「家訓」、「家戒（誠）」、「家規」、「家令」等，每由於重點取向略有差異而定其一字之差，但總不外是我國傳統家庭對內施教子弟的課本。此外像所謂「書儀」之書由來已久，因經常附有實用的書信應用文格式而為名，實際上既言「書」亦言「儀」，故為古私家儀注通名。如宋司馬光《書儀》，既收有表奏公文私書家書式，又有冠、昏、喪、祭諸儀⁵，故實質上亦屬家禮之書。因此，若欲從事所謂「家禮學」研究，就其意涵領域而言，其範圍可能頗超出一般想像，面對群書，尤其有賴目錄序跋等資料的提示；行有餘力，則更應直接翻檢其內容大要，始足以確認其屬性。

二、朱子家禮之著作背景及其成績

朱子為一代理學宗師，實則於四部之學均有一流造詣，其禮學

⁴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⁵ 按《書儀》實際僅見冠儀、昏儀、喪儀而無祭儀，蓋合喪、祭為一。

成就尤經常為世人所置而不論，惟錢穆先生《朱子新學案》嘗以專章揭櫫朱子之禮學，可謂別具隻眼。

相對於朱子各類著述，其禮類著作確實略顯弱勢，一來數量較為有限，二來成書未盡精密。如《儀禮經傳通解》雖早有宏規巨製的構想，終因其心力未逮，只能做到粗具規模的地步。遑論世傳《家禮》一度糾纏於真偽之辯⁶，未必為士子所傾心信從。本文大體採信《家禮》為朱子中年所作，其後既發生了失而復得的風波，使得朱子無從多事考校，力求精密，因此嚴格說來，這部書僅屬草成而未臻完密。執此以探求朱子對於禮的主張看法，有時也只適合目之為一種過程而非朱子心目中的最後定論。

按朱子《家禮 自序》敘及本書寫法，乃是「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所謂「究觀古今之籍」，即上探《儀禮》以窮究古禮之源；近參司馬光（1019—1086）、張子（1020—1077）及二程（顥 1032—1085、頤 1033—1107）禮說。所謂「因其大體」，亦即本諸《儀禮》；所謂「少加損益」，亦即參酌時宜。是書依通禮、冠禮、婚禮、喪禮、祭禮之序釐為五卷，正由於有家日用之禮，莫重於冠婚喪祭。而明、清後續之作大抵沿承其規矩，以「家禮」、「四禮」為名者夥，既呈現禮學史上的自然趨勢，其間實亦不乏朱子《家禮》的影響。

宋紹興（1131—1162）年間，朱子在同安嘗撰《民臣禮議》，慨歎「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矣」，他認為「州縣之間士

⁶ 《家禮》真偽問題儼然為一樁學術公案。知名者如清王懋竑，字予中，江蘇寶應人。畢生精研朱子之學，身體力行。因取《文集》、《語類》等書，訂為《年譜》四卷、《考異》四卷、《附錄》二卷。又著《白田雜著》八卷，於朱子書考訂尤詳，力主《家禮》為後人依託之書（參《清史列傳 儒林傳》，清錢林《文獻徵存錄》），學者一時多信從之。

晚近則迭有平反之聲。如清郭嵩燾即云：「竊求王氏之說，徒以朱子之集末語及《家禮》，因謂《家禮 序》亦後人依仿《禮範 跋》為之，則疑有未安者。意或《家禮》始成遂亡去，不復省錄耳。黃勉齋、李公晦、陳北溪諸賢皆身及朱子之門，其云是書失而復出，必非虛語。故如勉齋說，其後頗有增損、未及更定，則可；以為非朱子之書，則不可也。」（校訂朱子家禮序，《養知書屋文集》卷6，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另參陳來《朱子家禮真偽考議》，《北京大學學報》1989年第3期，收在林慶彰先生編《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本文基本上認同《家禮》為朱子所作。

大夫庶民之家，禮之不可已而欲行之」，「之所以不合者五，必將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因而提議：

故莫若取自州縣官民所應用者，參以近制，別加纂錄，號曰《紹興纂次政和民臣禮略》，鋅板模印而頒行之。而民庶所用，則又使州縣自鋅之板，正歲則摹而揭之市井村落，使通知之，則可以永久矣。⁷

並輔以講誦教習、庫藏祭器、製頒祭服、撰作禮圖諸事。由此可見，朱子不僅儼然為一代學宗，尤其注重躬行實踐，拳拳於社會教育事業，故於士夫民庶之家禮尤熱衷推行。

考「家禮」一詞實為後起，先秦兩漢之書猶未及見，惟《史記》於高祖本紀、呂太后本紀各言及「高祖五日一朝太公，如家人父子禮」，「孝惠與齊王燕飲太后前，置上坐，如家人之禮」，又《後漢書鍾離宋寒列傳》亦嘗言「崇以叔父之尊，同之家人之禮」等。所謂「家人禮」與「家禮」雖僅一字之差，其概念卻不盡相符，因知「家禮」應為漢以後的社會產物。魏晉南北朝時，隨著地方豪門大族的興起，門第之風日盛，現象反映之一即是時人以「家」為名、與「家」有關的著作也與日俱增。直至朱子矢志釐編禮書，《儀禮經傳通解》固晚至暮年始具規模，然其書之結構發想早已有之，就今存篇目觀之，首以「家禮」五卷，與「邦國禮」、「王朝禮」、「鄉禮」、「學禮」並列，可窺知朱子本人實具有極鮮明獨立的「家禮」概念⁸，此一概念又來自年少時代的人生經驗，他說：

某自十四歲而孤，十六而免喪。是時祭祀，只依家中舊禮，禮文雖未備，卻甚齊整。先妣執祭事甚虔。及某年十七八，方考訂得諸家禮，禮文稍備。⁹

年十七八即考訂諸家之禮，實顯露其驚人的夙慧與早熟。然而他對前人所為家禮之書不盡滿意，與學生對話時有所表示：

⁷ 《晦庵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本）卷 69 頁 25。

⁸ 朱子固熱衷禮教，另方面亦深明「毋輕議禮」的大義。最為明顯的事例就是，朱子嘗纂輯「天子之禮」，據門生加注云：「如此者數段，先生初欲以入禮書，後又謂：『若如此，卻是自己著書也。』遂除去不用。」（《晦庵集》卷 6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本）

⁹ 《語類》卷 90。

問：「冠、昏、喪、祭，何書可用？」曰：「只溫公《書儀》略可行，亦不備。」又曰：「只是《儀禮》。」問：「伊川亦有書？」曰：「只有些子。」¹⁰。

朱子因而有志撰述，遠紹《儀禮》，近採諸家，在前賢基礎上為民間家禮整編出更為明確可據的新樣貌。

就形式言，《家禮》設篇基本上依循司馬氏《書儀》，而本文及附注之編排大體承襲舊籍經傳。至於禮制內容方面，較明顯的創發則為祠堂、祭田、深衣暨宗法制度等¹¹。不過《家禮》其書並未臻完密，一方面引致後人各式續作，另一方面則適可做為研討朱子禮學的切用樣本，正因為它提供了過渡式的剪影，若與後來纂輯而成的《文集》、《語類》、《大全》等書比對參照，更容易看出朱子本人議禮、制禮的思考過程。例如 喪禮 「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條下，楊復加註云：

衰適負版三者，惟子于父母用之，旁親不用。《家禮》至大功始無之，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來先生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之。當以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

就此而言，《家禮》內容之不足反而深堪玩味，既成為朱學研察的重要依據，其下亦開出「民間四禮」的新議題、新領域。

於今研治《家禮》，自然宜取善本。就版本言，《家禮》有二系統，其一為原本《家禮》之系統，其二為明丘濬所輯《家禮儀節》八卷之系統。原本《家禮》之版刻或已亡佚，間有存世者包括宋代以來所刊五卷本、十卷本及元刊七卷本多種。而自丘氏書刊行，亦混稱「文公《家禮》」，較諸原本尤廣用於世，反致使原本罕見流行¹²。這個情況就猶如我們已找不到漢初《毛詩詁訓傳》，由於原書文簡旨奧，不敷一般讀者使用，往往由後來者加以注解會通，做某種程度的增修改編一樣，因此要為《家禮》找出一本正宗原版書反而可遇不可求。

無可諱言的是，《家禮》自明洪武三年（1370年）頒行天下以

¹⁰ 《語類》卷 89。

¹¹ 盧仁淑《文公家禮及其對韓國禮學之影響》（臺北：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自印本，周何先生指導，1983年）前編第三章第三節。

¹² 同前註，前編第二章第三節。

來，凡關注禮教的地方官士紳者流，固然視之為端正禮俗、改良社會的有益之作，以《家禮》為主衍生的一系列源流群書，實際獲得的重視和反應卻不如預期。究其緣由，約有數端：

一、《家禮》長期糾纏於真偽爭議間

自明應鏞到清王懋竑，數百年來《家禮》不得不牽連於真偽爭議中，學者或信或疑，莫衷一是。尤其當《四庫提要》、《續修四庫提要》均採王懋竑說而主其偽，對《家禮》一書的公信力無異雪上加霜。尊信者固予擁護，質疑者則摒棄不談。

二、《家禮》的簡易實用性仍不敷所需

以中國境內廣土眾民的條件來說，區域文化之多元、城鄉貧富之差異可想而知。佔極大多數的農村人口，通常既缺乏經濟能力亦不具文化教養，差可以「庶人無力為禮」一語說明。是故明呂坤嘗云：「家禮，有家之禮，非家家之禮也。」¹³誠哉斯言，蓋「家禮」之家仍須具備一定的行禮能力，包含其財力，乃至認同於菁英文化的價值觀。質實觀之，數百年間真正奉《家禮》為圭臬者，仍為躋身社會金字塔中上層的士紳者流，如史傳屢書某人士「治喪不作佛事，一遵文公《家禮》」，這類記事博得史官特書，適表現「一字之褒榮於春華」的《春秋》深意，故並不能證明《家禮》的流程度，反而顯出其屬相對少數。比較而言，論者亦曾指出：

文公《家禮》在中國所發生之影響，實未若韓國之深遠。當韓國李朝之時，士大夫始終謹守此書，奉為圭臬，而學術界對於家禮之研究亦風行一時，導致禮學派¹⁴之形成與發展，遂成當世之顯學。¹⁵

韓國李朝時代出現為數不少的《家禮》群書，即以「家禮」或「四禮」為名。舉例言之，如光海君時，沙溪金長生（1548—1631）¹⁶所

¹³ 《四禮疑》（臺南：莊嚴文化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 冊 115）卷一。

¹⁴ 作者又云：「所謂禮學派，謂以文公《家禮》為探究主題而形成之學派也。」

¹⁵ 盧仁淑《文公家禮及其對韓國禮學之影響》（臺北：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自印本，周何先生指導，1983年）序語。

¹⁶ 字希元，號沙溪，朝鮮光州人。黃岡繼輝之子。明宗三年戊申生。備聞道義，尤精禮學，與其子金集（1574—1656）咸稱一代儒宗。參《續修四庫提要》（同

著《家禮輯覽》，即其中一部經典之作，是書旨在疏釋《家禮》，輯錄當時韓國學者之見解，並參酌韓國俗制，予以彙編融通¹⁷。因此以始在中土境內似只敷布於

三、《家禮》並未能真正深入社會基層

參照丘濬《家禮儀節 序》「《家禮》不行」的說法，箇中消息殊堪玩味。可想而知的是，《家禮》至明初固然蒙朝廷詔告頒行天下，然而這在皇朝肇建之初，它和「改正朔、易服色」等例行節目無別，往往只是樹立新政權形象的政治手段之一，其象徵意義每大過於實質意義。《家禮》固自許成為「常民禮儀的通俗範本」，現實當中被視為「所教對象」的民眾卻往往懵然無知，僅依循一方慣習隨俗行事。換言之，由上而下濡染播化的「禮」泰半不脫其尊貴優雅的氣息，未必能敵得過常民大眾之「俗」無不滲透的親和周遍力。儘管近代史傳不時有某人治喪「悉遵文公《家禮》」的記載，從史家記述的角度揣摩，毋寧說它是特定價值批判下刻意標榜的結果。說「某人遵行之」恰好反襯出「時人多不遵行」。另外像方志也常說某地「冠、婚、喪、祭，悉遵文公《家禮》」，然而這話只能看做門面之談，若不是過於籠統，就是有不負責任之嫌，或許也反映一般方志記者不務精嚴的撰述態度。

儘管如此，朱子《家禮》對後世仍發生一定的影響：

一、對士人禮學的影響

朱子《家禮》前承司馬光《書儀》，而展現更多會通時變的精神，南宋以降每為士人所踵武追隨，後繼之作蜂出，大抵沿其四禮格局，襲其儀式節文。其間有增繁加注者，有論說考訂者，亦間有質疑問難者。舉例言之，如元人鄭泳所撰《鄭氏家儀》，「其書依五禮分為五篇，蓋本司馬氏《書儀》、朱子《家禮》而損益之，並錄其家日用常行之式，編次成書」¹⁸。

盧仁淑研究亦曾指出，就韓國李朝時代以四禮為中心的主要禮

前註) 經部 禮類 說。所著《家禮輯覽》十卷及《疑禮問解》四卷二書兼具學術及實用價值，殆為現存韓國李朝禮類經典之作(盧仁淑《文公家禮及其對韓國禮學之影響》頁 354)。

¹⁷ 盧仁淑《文公家禮及其對韓國禮學之影響》頁 415。

¹⁸ 《四庫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 25 經部禮類存目三。

書看來，其時禮學特色為：一、家禮式之四禮研究頗盛；二、關於喪、祭類之著述頗多¹⁹。此間自可證明朱子《家禮》不但遠播異域，其影響程度甚至不亞於中國本土。

二、對社會禮俗的影響

前已述及，朱子之所以撰述《家禮》，乃基於對禮文的重視，有意為尋常士民百姓之家制訂一套日用常行之禮，故其書表現出明顯的會通性、實用性、簡易性。《家禮》失而復出、疑案定讞卻是清初之事。按明丘濬《家禮儀節 自序》稱，他在北仕中朝後，有鑒於世人鮮行文公《家禮》，「詢其所以不行之故，咸曰禮文深奧，而其事未易以行也」，這個說法自反映相當的社會現實。或可推知，文公《家禮》固於明洪武三年（1370年）即蒙朝廷詔告頒行天下的寵遇，然而這在皇朝肇建之初，它和「改正朔、易服色」等例行節目無別，往往只是樹立新政權形象的政治手法之一，其象徵意義可能大過於實質意義。朱子所撰冠、昏、喪、祭諸禮，雖對於有志行禮者具有指導、示範、參考作用；至如廣大的基層社會民眾，若非經地方官吏士紳刻意倡導、教化、規勸，一般狀況下多仍隨俗而行，受到閭閻習尚、僧道流風甚至民俗禁忌的制約。

第二節 元明清家禮學著作

元、明兩代家禮學的代表高峰當推丘濬《文公家禮儀節》，這是在朱書的基礎上取其宏綱大節，進一步加強儀注與解說，以補充原先極其簡要的內容。其他亦不乏可觀之作，茲依序列舉於後：

元 鄭泳《鄭氏家儀》

鄭泳字仲潛，婺浦江義門鄭氏²⁰子弟。所著《鄭氏家儀》乃「遵

¹⁹ 盧仁淑《文公家禮及其對韓國禮學之影響》（臺北：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自印本，周何先生指導，1983年）頁364-380。

²⁰ 入清全祖望嘗言及：「吾浙東世家鄭氏，至今猶稱繁富，然吾每見有從浦陽來者，輒問鄭氏近日子弟若何？而人多言其子弟漸以失教，有好博弈者，有好爭訟者，不特不能守先世同居之睦，抑且家聲日剝，為之悵然。天下盛極必有衰，鄭

《書儀》、《家禮》，求其可行于今不悖于古者，并錄其家日常行之禮，編次成書」²¹者。是編目錄悉遵《家禮》由通禮而冠昏喪祭的次序，末附 鄭氏祭田記、祠堂記、重刻祭田號畝記等，最後纂附各圖。

明丘濬《文公家禮儀節》(以下簡稱「儀節」)八卷

丘濬，字仲深，瓊山人，明景泰五年(1454年)進士。《明史》本傳稱其「既官翰林，見聞益廣，尤熟國家典故，以經濟自負」²²。黃佐 大學士丘公濬傳 云：

嘗謂朱子《家禮》最得崇本敦實之意，然儀節略焉，為考諸儒所言，作《家禮儀節》，使好禮者可舉而行。朱子微言散見於傳註、語錄，學者率未易求，乃采其精切彙為二十篇，做《魯論語》作《朱子學的》，其他述著甚富。所著《大學衍義補》、《世史正綱》、《家禮儀節》，每遇名流，必質問辯難以求至當，皆足傳世。²³

又按丘氏《儀節 自序》稱「自少有志於禮學」，北仕中朝後有鑒於世人鮮行文公《家禮》，「詢其所以不行之故，咸曰禮文深奧，而其事未易以行也」，因而「取文公《家禮》本註，約為儀節，而易以淺近之言，使人易曉而可行，將以均諸窮鄉淺學之士」。由此觀之，丘氏《儀節》代表《家禮》之書內容的再簡易化 儀節愈為詳明具體，文字更加淺顯易懂。丘氏所揭引用書目自《儀禮》以下達四十種之多，其中官書包括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明《集禮》，於宋以來私家著作亦涉獵廣泛²⁴，較諸朱子《家禮》五卷本，

氏自宋而元而明，以既於今，其衰亦非人力之所能禁，獨其家法之陵夷為可惜耳。」見全祖望 諸葛生義門銘，清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孝友十二》卷 386(台北：文海出版社影排本，第 20 冊，頁 11827)。

²¹ 歐陽玄 義門鄭氏家儀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公司) 經部 冊 114。

²² 《明史》卷 181。

²³ 明焦竑《國朝獻徵錄》(臺北：明文書局，《明代傳記叢刊》本) 卷 14。

²⁴ 如朱子參定《古今家祭禮》、溫公《書儀》、韓魏公《古今祭式》、《三家禮》、呂汲公《家祭儀》、高氏《厚終禮》、鄭氏《家儀》等。

丘書則「衍以圖式，參酌編次」²⁵，擴充為八卷，基本上固不離前書由通禮而冠昏喪祭的脈絡，各卷則包含儀節（及書式）、考證、附圖三部分，篇幅愈為充溢。

《儀節》增附禮圖，尤其值得注意。禮學向為攸關名物制度的實學，除了藉文字載籍傳承之外，「繪圖法」顯屬不可或缺的輔助手段²⁶。中國至遲在漢、魏之際已有禮圖問世，爾後紛至迭出。禮圖目驗最能了然，往往具有文字敘述所不及的說明效果。惟今傳諸家禮圖未盡精覈，有待董理²⁷。清《四庫提要》既疑《家禮》非朱子所作，復詆及《儀節》附圖：

惟所稱《文公家禮》五卷不聞有圖，今刻本載於卷首而不言作者，多不合於本書，又圖散於各章之中，龐雜錯落，殊無倫敘。²⁸

於別本《儀節》下又批云：「其圖尤為猥瑣，送葬圖中至畫四僧導四樂工鼓吹而隨之，真無知之坊賈所為矣。」²⁹《儀節》禮圖固粗糙無可取，附圖之舉卻值得肯定，同鄉薛有孚遂繼之而作四禮圖，頗得稱許：

瓊山薛有孚氏教吾邑，嘗取朱子冠昏喪祭書（按：當即指《家禮》），參以丘氏《儀節》，編為四圖，詳盡明白，據圖以觀者，真如身出其間而與之周旋也，先生教人導俗之意，可謂得其本矣。³⁰

然而丘書自非全無缺點，清郭嵩燾嘗指出：

邱氏所訂《家禮》為今世通行本，頗刪削原文，參以己意，而益病其繁，亦疑其增損之或未盡當。³¹

²⁵ 清繆荃孫《藝風藏書續記》（臺北：廣文書局，《書目叢編》本）卷1頁13。

²⁶ 清陳澧（1810—1882）嘗論《儀禮》研治法有三，即分節、繪圖與釋例（《東塾讀書記》，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卷8）。

²⁷ 近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周聰俊教授甫致力於傳統禮圖研究。

²⁸ 《四庫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25 經部禮類存目三。

²⁹ 同前註。

³⁰ 明張岳題薛氏四禮圖後，《小山類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本）卷17。

³¹ 校訂朱子家禮序，《養知書屋文集》卷6，清光緒刊本。

另者，其書既名為「儀節」，篇末卷八卻錄有大量文書範例，固為人家實用計，卻顯然夾雜「書儀」類著作的用意，體例稍嫌蹊駁。

丘氏《儀節》書出，自是近代家禮學的一座重要里程碑，首先可說消除了《家禮》「獨恨無人作鄭《箋》」的缺憾；再者，對於《家禮》版本流傳亦有頗明顯的取代作用；其三，後人行禮往往將《家禮》與《儀節》二書並提，也表示《儀節》之於《家禮》確有參考佐證的加成效益³²。

明宋纁《四禮初稿》四卷

宋纁，字伯敬，河南商丘人，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進士。繼朱子《家禮》、丘濬《儀節》之後，於萬曆年間「乃彙諸家禮書參互考訂」³³，「省其繁重，為《四禮初稿》，大要不失朱子本意」，陳弘謀以為是書「節目簡易」，「宜於中原寒素之家，尤宜於邊方側陋之族」³⁴。

明呂坤《四禮疑》五卷、《四禮翼》四卷

呂坤（1536—1618）字叔簡，號新吾，河南寧陵人³⁵，明萬曆二年（1574年）進士，歷官山西巡撫。《明史》本傳稱其「剛介峭直，留意正學，所著述多出新意」³⁶。所撰《四禮疑》五卷，按《四庫提要》云：「是書首載通禮一卷，冠婚喪祭各一卷，意在酌通古今，自成一家之學，其大旨亦本於《書儀》、《家禮》」，惟《提

³² 相關傳記如：「公劉氏，諱銳，字汝中，別號西橋，青州壽光縣洋河里人。弘治庚戌三月，（父）文和一疾不起，公每哭幾頓絕，喪葬酌取《厚終禮》及《文公家禮》、《家禮儀節》行之，弔者、送者靡不健仰。」（李開先《資善大夫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五經博士西橋劉公銳墓誌銘》，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22，臺北：明文書局，《明代傳記叢刊》本，頁110-106）據此可見一斑。

³³ 宋氏《四禮初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序語。

³⁴ 重刊四禮序，《雲南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本）卷29之12。

³⁵ 詳參馬濤《呂坤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³⁶ 《明史》卷114。

要》不無微辭，以為此書「好用臆說」、「輕於疑古」³⁷。

明韓承祚《四禮集說》八卷

韓承祚《四禮集說》成書於明萬曆四十年（1612年），「大約宗朱子《家禮》而參以明《會典》，冠婚喪祭以次分條，雜述前人之儀，而圖說、儀注、祝文等因類附焉」³⁸。

明呂維祺《四禮約言》四卷

呂維祺（1587—1641）字介孺，號豫石，河南新安人。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年）進士，擢吏部主事。著有《四禮約言》。

在丘濬之後，上述不少《家禮》類著作都出現在神宗萬曆年間，或許隱含有特定的時代社會背景因素。一時間雖沒有直接證據，但是神宗朝乃明代政治急轉直下的關鍵殆無可疑，當時國政吏治日益腐敗，時人多束書不觀，游談無根，漸致學術空疏，人心茫然。當社會普遍出現這種負面現象，或許適足以刺激若干知識份子的危機感，從而有意由提倡民間四禮著手，以具體踐履的方式激濁揚清。

清李塉《學記》五卷

李塉（1659—1733）《學記》書名似無關家禮，實則經《四庫提要》指出：「是編乃所定家儀，一曰冠，二曰婚，三曰喪，四曰祭，五曰士相見。」又云：「塉學術出於顏元，其禮樂之學則出自毛奇齡；奇齡講禮好言諧俗，故是編亦多主簡易。」³⁹較諸各本家禮群書咸以冠婚喪祭為主，此書反而因另揭「士相見禮」而獨為張潮所重，特意將之摘錄於《昭代叢書》內。

清王復禮《家禮辨定》十卷

王復禮，字需人，號草堂，浙江錢塘人。所著《家禮辨定》十

³⁷ 《四庫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 25 經部禮類存目三。

³⁸ 《四庫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 25 經部禮類存目三。

³⁹ 《四庫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 25 經部禮類存目三。

卷，「因朱子《家禮》而增損之，仍分冠婚喪祭四類」，每類依序出以「事宜」、「辨論」、「人鑑」、「律例」、「擇日」及「啟式」，特點則在於刪去繁文與圖式⁴⁰。王氏於《家禮》群書概有微辭：「及閱《家禮》，見其儀節之繁，圖像之贅，言今不徵于古，引古有戾于今，文公不應若是，畜疑久焉。」⁴¹「何以五百年中並無一人為之另行編輯？即有《家禮疑》、《家禮酌》、《家禮儀節》、《集要》、《（四禮）約言》、《齊家寶要》等，不過刪繁就簡，發明甚少。」⁴²可知《辨定》一書展現較多的批判改革精神。

清王心敬《四禮寧儉編》一卷

王心敬（1656—1738）字爾緝，號豐川先生，陝西鄠縣人。清諸生。著有《家禮甯儉編（或作「篇」）》一卷，係「取前人所傳《家禮》纂本更為刪易，務從省約，又名『豐川家規』，蓋所以教其子弟者」。⁴³他身為二曲先生李容弟子，因傳承關學切近篤實之旨。

清顧廣譽《四禮權疑》八卷

顧廣譽（1800—1867）字惟康，號訪溪，平湖人。按朱記榮所序，《四禮權疑》之作「其於冠昏喪祭，必本之於禮經，而推之於通禮。貫串乎歷代之沿革，以著其變禮之漸；而又準乎倫常之理，以定其折衷」，一則「攷諸古而不泥於古」，一則「便於時而不徇於時」⁴⁴。又按俞樾序云：

先生初定是書，實先具儀節，各繫以說，而以附論終焉，後乃專取附論損益之，成此八卷，則儀節不復存矣。⁴⁵

然則此書最初先經一番類似「初編」或「長編」的寫作準備過程，或說初有意於董理儀節，爾後對儀節纖悉既已掌握純熟，則轉而致

⁴⁰ 《四庫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 25 經部禮類存目三。

⁴¹ 《家禮辨定》（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序語。

⁴² 見前書卷首 家禮或問十則。

⁴³ 《四庫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 25 經部禮類存目三。

⁴⁴ 四禮權疑序，《槐廬叢書》本。

⁴⁵ 顧訪溪四禮權疑序，《春在堂雜文三編》卷 3，《春在堂全書》本。

力於進一步的論說批判，其興趣已不止在提供範例，而是較論是非了。

第三章 家禮源流群書考異

如前所述，朱子《家禮》遠紹《儀禮》，上承司馬光《書儀》，下開後世家禮（四禮）群書，就中國傳統禮俗學發展的角度觀之，洵為折衷古今，會通禮俗，具有鮮明的標誌意義。因此《家禮》頗可視為參考比較的基準，據以探討古今禮俗的變遷概貌。下文即依冠昏喪祭之序，舉例略述其間的若干變化，更為細密周延的研究，且俟來日各立專題以從事之。

一般而言，後世承襲朱子《家禮》諸作，均以民家日用常行之四禮——冠昏喪祭為主，而附帶敘及通禮，此即全然遵照朱書格局者，其書名亦往往標以「家禮」。亦有不及通禮而臚列冠昏喪祭者，則往往標舉「四禮」為名。少數特例如清黃本驥《三禮從今》三卷，題曰「三禮」非一般所指，而是「冠禮久已不行⁴⁶，因於《吾學錄》中抽出昏、喪、祭三項，約之又約，各彙一卷」⁴⁷，蓋由於冠禮不行之現實問題，就事論事，故僅敘及其餘三禮。此外朝鮮朴世采撰有《三禮儀》三卷，此「三禮」則是於四禮中扣除喪禮而言，乃由於「光海君時，沙溪金長生（1548—1631）⁴⁸，就申義慶所編《喪禮備要》一書重加增損，節目纖悉，上下通用，惟於冠、昏、祭三

⁴⁶ 中唐以來，傳統冠禮久為世人所輕，近世民間尤多易以冠婚並舉之方式，致使冠禮日趨消沉。詳參李隆獻先生《儀禮士冠禮研究（二）——先秦成年禮與後世成年禮的比較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民國87年）。

⁴⁷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下簡稱「續修四庫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經部 禮類。

⁴⁸ 字希元，號沙溪，朝鮮光州人。黃岡繼輝之子。明宗三年戊申生。備聞道義，尤精禮學，與其子金集（1574—1656）咸稱一代儒宗。參《續修四庫提要》（同前註）經部 禮類 說。所著《家禮輯覽》十卷及《疑禮問解》四卷二書兼具學術及實用價值，殆為現存韓國李朝禮類經典之作（盧仁淑《文公家禮及其對韓國禮學之影響》頁354）。

禮未嘗輯有成書」⁴⁹之故。

第一節 冠禮考異

中國古代男冠女笄之禮，即人生通過儀式之一的成年禮。朱子認為冠禮既富於意義，且簡便易行，值得提倡，他說：

若冠禮，是自家屋裏事，卻易行。向見南軒說冠禮難行。某云，是自家屋裏事，關了門，將巾冠與子弟戴，有甚難！⁵⁰

《家禮》冠禮儀節遠承《儀禮》，近採司馬氏《書儀》。在若干細節上則忠實反映時代變化，如事前戒賓，主人與所戒者相見「如常儀」，並「啜茶」。冠用時服。以酒代醴。賓字冠者時有「字說」⁵¹。

至於明丘濬《文公家禮儀節》卷二曾為女子笄禮補充兩條：「主人以笄者見于祠堂」、「笄者見于尊長」。按三禮於女子笄禮敘述不詳⁵²，士冠尚無見廟之文，女笄見尊長尤所未聞。

古人冠無常月。朱子則主張「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清王復禮說亦近此，云：

冠子之月，自應生旺，秋冬衰颯，原非所宜，故夏用仲春，周用歲首也。⁵³

第二節 婚禮考異

《家禮》婚齡定為「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上限與古禮書同，下限則顯然顧及兩性一般生理成熟期，反較朝廷令文「男十五、女十三聽其昏嫁」來得更合情理。

⁴⁹ 《續修四庫提要》（同前註）經部 禮類。

⁵⁰ 《語類》卷 89。

⁵¹ 參葉國良先生《冠笄之禮的演變與字說興衰的關係》，《臺大中文學報》（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2000年5月）第12期。

⁵² 僅見《雜記》篇末「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髻首」數語。

⁵³ 《家禮辨定》（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一。

納幣本不告廟，丘濬《儀節》卷三據《儀禮 士昏》納徵辭稱「先人之禮」，而補以「主人以書告于祠堂」、「婿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做法係「以盤子盛書（及幣帛）置香案上」，行事尚稱簡便，惟前一節納采之際即曾奉書告祠堂，納徵是否須再行之，猶可商討。

《儀禮 士昏》六禮齊備，《家禮》則以務實態度將「問名」「納吉」省併，依禮猶主親迎⁵⁴，而強調親迎之夕縱使婿至婦家，「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直待成婚三日婦見祠堂之明日，婿始往見婦之父母。由此可見，朱子對於夫婦雙方角色地位區別甚嚴，禮制上容或從宜，禮意上則絲毫未有鬆懈。

《家禮》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日見祠堂，蓋由於「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⁵⁵，然其程序先後遵《儀禮》而未改。惟明《會典》二者互乙，改為婦至次日先見廟後見舅姑，明宋纁《四禮初稿》從之。平心而論，《家禮》固有意更張，卻儘可能審慎保守，不輕改古制；而明《會典》的改動似更能因應後世社會的實質變化。因為古之士人僅得祭一代、奉一禰廟，舅姑在即得見舅姑，舅姑既沒則改見於廟；後世一般民家祭及四親，即令舅姑健在，祠堂內尚有精神地位愈隆的列祖列宗。總以尊卑論，則宋纁改「見祠堂」在「見舅姑」之前，確實有「不惟婦之謁見不失先後之序，於舅姑之心亦庶乎其相安矣」⁵⁶的道理。

第三節 喪禮考異

《儀禮》、《禮記》之學，向以喪禮、喪服為重，一則由於吉凶禮異，凶喪之禮行於送終，倉促迫遽之間每多禁忌，其慣習最難打破；加之以中國人孝親、敬宗的觀念最重，每每藉喪服制度敘親疏遠近。先秦以來儒家即倡言三年之喪，固不免遭受「厚葬久喪」的

⁵⁴ 大凡禮書必提供理想式的行禮標準，現實生活中的實行率則另當別論，昏禮親迎一事亦復如此。請參拙作《近代民間婚禮或不親迎問題之研究》，《文史哲學報》（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2000年6月）第52期。

⁵⁵ 《語類》卷89另載：曰：「廟見當以何日？」曰：「古人三月而後見。」曰：「何必待三月？」曰：「未知得婦人性行如何。三月之久，則婦儀亦熟，方成婦矣。然今也不能到三月，只做箇節次如此。」

⁵⁶ 《四禮初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2。

譏彈，歷朝亦間有因當政者的好尚不同而倡行「薄葬短喪」⁵⁷者，然而喪禮在中國文化當中佔有相當的比重，確為不爭之事實。

值得注意的是，後世喪禮頗受佛、道二氏及民俗機制的影響，在儀節方式甚至精神風貌上，都與禮書定制頗有出入。若以古禮為經常，時俗為變異，可顯見朱子身為士夫決意扞衛禮本的襟懷，這表現在若干方面：

一、土葬 火葬

自古中原禮義之邦通行土葬，如《禮記 檀弓》即有「葬也者，藏也」、「骨肉歸復于土」、「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等說法，此間顯示中國人身為農業民族對土地的依戀，亦兼顧其「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的孝道觀念。迨及佛教傳入中土，始引進荼毘（火葬）之法，在南方漸有貧寒之家迫於無力舉殮，因而貿然犯諱改行火葬者。時至宋世，更受到遼、夏、金異族火葬習俗的沾染，民間百姓不復以火葬為大不韙⁵⁸。反觀朱子《家禮》一本其弘儒排佛的立場，在喪禮上嚴守古制，於治葬一節，縷述擇葬地、開塋域、穿壙穴、作灰隔諸事⁵⁹。

二、儒禮 僧道

按清蘇惇元嘗撰《四禮從宜》四卷，其 喪禮總論 即「引司馬溫公、真文忠、曹月川諸人之說，極以喪禮用二氏為非，並以用樂及客飲酒為不合」⁶⁰，據此亦可窺知時俗之弊。近代民間喪禮多用二氏，已為不爭之事實，值此同時，我們則看到傳統士大夫力圖以古禮矯枉救弊的種種努力。朱子《家禮》仍恪守葬後三虞、卒哭等舊制，此下士人亦紛紛效法從事，如明張昇，字叔暉，貴為太皇

⁵⁷ 如漢文帝、曹魏父子皆其例。

⁵⁸ 遼、夏、金等少數民族盛行火葬，致使北宋火葬首先風行自鄰近遼國、人眾地狹的河東地區。（吳寶琪 試析宋代育婚喪俗的成因，《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9年第5期，頁98）

⁵⁹ 「先生殯其長子，就寒泉菴西向殯。掘地深二尺，闊三四尺，內以火磚鋪砌，用石灰重重遍塗之，棺木及外用土磚夾砌。」（《語類》卷89）

⁶⁰ 《續修四庫提要》（同前註） 經部 禮類。

太后季兄，臨終召諸子，語之曰：

喪事不可干朝廷，宜從節儉，依《文公家禮》，無作佛事；無徇世俗為葬儀，費財勞人；無久停柩于家；毋煩費親戚朋友；葬宜深坎，毋高為墳塋。⁶¹

又如清邵廷采，字允斯，又字念魯，即學者所稱念魯先生。「居祖、祖母及父憂，戒家人勿召僧七七日陳梵誦，經營窀穸，必誠必信，一慟盡哀。」⁶²他如倪我端，字郢客，初名野王，字古期。「間與浮屠、道士還往，然臨終誡其子不得作佛事，其守正若是。」⁶³此類事例屢見於近代史傳，正與民間流行的七七、百日之俗⁶⁴形成鮮明對照，令人感受到土禮與民俗之間的強烈拉鋸。

喪期方面，《家禮》云：「大祥之後，中月而禫。」其下注曰：「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考之《語類》，朱子在這個問題上卻不免徘徊，他說：

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徙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為當。看來而今喪禮須當從《儀禮》為正。⁶⁵

喪禮從始死直至期滿除喪，依古禮既長達二十五月之久，其間事多儀繁，極其複雜。《家禮》大體遵從《儀禮》節目，能做到化繁為簡，有條不紊，正符合朱子之說：

今之冠昏禮易行，喪祭禮繁多，所以難行。使聖人復出，亦必理會教簡要易行。⁶⁶

⁶¹ 李賢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惠安伯永城張公壙誌，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3，臺北：明文書局，頁109-108。

⁶² 朱筠 邵廷采墓表，清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406，台北：文海出版社影排本第21冊，頁12309。

⁶³ 朱彝尊 倪我端墓誌銘，《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414，同前註，頁12520。

⁶⁴ 喪事做七及百日奠祭，本非古禮所有，大約在中古時期受釋、道影響而相沿成風。近代士子亦不乏權宜接納之見，如明呂柟以為：「數七而奠，亦所以聯民厚俗也。」（《涇野先生禮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2）

⁶⁵ 《語類》卷89。

⁶⁶ 《語類》卷90。

而據門人所記先生葬長子喪儀如下：

銘旌，埋銘，魂轎，柩止用紫蓋。盡去繁文。埋銘石二片，各長四尺，闊二尺許，止記姓名歲月居里。刻訖，以字面相合，以鐵束之，置於壙上。其壙用石，上蓋厚一尺許，五六段橫湊之，兩旁及底五寸許。內外皆用石灰、雜炭末、細沙、黃泥築之。⁶⁷

要之，其行事內容與《家禮》大致吻合。

較諸其他專禮，喪禮是最為保守不輕改易的，不過《家禮》群書間仍存在不少差異現象，在此姑略舉數例以說明之。如為死者飯含之禮自古有之，《家禮》亦沿承不改，惟明宋纁持修正意見云：「禮實以米、錢，俗用珠玉之類。珠玉誨盜，且於飯含之義無謂；米易生蟲，尤為死者所忌。似不若實以使君子仁三枚為佳，蓋使君子仁既可食，又能殺蟲故也。」⁶⁸又如《家禮》本身有「明器等至，藏明器等」之文，《語類》卻另有說法：

喪事都不用冥器糧瓶之類，無益有損。棺槨中都不著世俗所用者一物。⁶⁹

明丘濬《儀節》卷五於既擇葬地之後補以「告啟期」，《儀禮》、《書儀》俱有其事而《家禮》無之，明為撰人一時疏漏，當補無疑。

丘濬《儀節》卷六於三年終喪禫祭之後增附「改葬」一節，自注云：「《家禮》無改葬，今采《集禮》補入」。二者歧異，當由於《家禮》恪遵古制，古禮既無改葬情事，《家禮》亦無意別做文章；然而後世中國東南方因風土人情之故，多流行二次葬，禮書之所以立改葬一節，端為習俗實況的反映。

第四節 祭禮考異

古代社會實行宗法封建制度，祭祀權往往牽涉地位的繼承、政權轉移，可謂攸關重大。相對而言，後世民家資源分配有限，民間

⁶⁷ 《語類》卷 89。

⁶⁸ 《四禮初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三。

⁶⁹ 《語類》卷 89。

家祭基本上以祖先崇拜和宗族認同為要旨，天地四方外神亦不與焉，對象既較為單純，一般爭議多發生在士庶人家合當祭祖代數的問題，自宋以來議論歧出。

朱子《家禮》於祭禮部分，敘及例行事項如：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之祭、墓祭等。他曾談到：

今之祭禮，豈得是古人禮？ 某之祭禮不成書，只是將司馬公者減卻幾處。

某嘗修祭儀，只就中間行禮處分作五六段，甚簡易曉。後被人竊去，亡之矣。⁷⁰

兩段文字結合比對，差可推知此所謂「祭禮」、「祭儀」應該就是指《家禮》的祭禮部分。《語類》尚言及其他：

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旦用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大祭時，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俗節，酒止一上，斟一盃。⁷¹

至丘濬《儀節》卷七末補以「焚黃告祭儀」、「祀土地」、「祀灶」等節目，反映民間祭禮限制漸寬的歷史變化。

祭祖多寡的問題，後來依然眾說紛紜。明呂柟以為：「如《家禮》之說，援古則似僭，通眾則尊卑混淆。故程氏禮（祭四代）則近經。」明徐霽則以為祀始祖乃人情之不容已，故反面批評：「《文公家禮儀節》惟四代，不祭始祖，其于合族維宗之義似缺然矣。」⁷²就在禮家議而不決的同時，呂柟續談到當時狀況說：

今天下閭閻庶民多畫神主于軸；其譜牒可考之家，雖十世祖皆祀之矣，未聞有禁也。⁷³

若其言屬實，可以想見的是，朝廷及知識分子每站在禮法立場制定禮律，而民間社會有時卻自覺或不自覺地附從流俗，只要官方不施禁罰，老百姓自然會發揮「社會集體潛意識」的內在思考，於行禮如儀之間做成不同於成文法、有別於經書義的選擇。

⁷⁰ 《語類》卷 90。

⁷¹ 《語類》卷 90。

⁷² 四禮議，《明文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本）卷七十五。

⁷³ 《涇野先生禮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一。

第四章 結語

本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為期一年，由於時間經驗所限，原初構想未必能全然實踐。較具體的發現略有數端：

- 一、在《家禮》源流書目的搜羅整編方面，主要著力於近代書目及方志，間而隨機掇拾史傳資料，成績尚差強人意（另詳本文附錄）。可大致從書名推知其內容性質，由著作數量略窺近代自《家禮》以下所衍生的學風傾向。
- 二、總言之，縱觀近代家禮學的發展大勢，可將現存幾部代表作立為指標。北宋司馬遷《書儀》算是早期家禮、書儀之書經長期醞釀發展後一次具示範性的集結，然而它本身的自主創造性並不那麼明顯。接著南宋朱熹《家禮》始為「人家禮書」提出基本而完整的體例架構，清楚標明「冠昏喪祭」四種人生禮儀的連屬性與重要性，從而開出禮學研究的一個方向。換言之，朱子《家禮》的出現，在當時，標誌民間士庶之家常行四禮的獨立與成熟；對後來，朱子《家禮》固非精完定本，卻為近代家禮學的發展奠立規模。至於明丘濬《家禮儀節》致力於加注作解，則顯示朱書相當程度地被「典範化」。
- 三、朱子《家禮》所議四禮，以古制為藍本，以時俗為參酌，體現務實而勇於新變的合理創造精神。這使得禮儀成為可被討論批評的議題，一掃過往惟古經舊典是從的局面。此下《家禮》群書所展開的禮俗新風貌，自是士人智慧配合時代步伐而與日俱進、生生不息的創作成果。